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发改价格函〔2019〕2897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清理规范我省物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取消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管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具体标准由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物业服务实际情况，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与业主协商确定，不再报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垃圾和余泥渣土清运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业主对其物业进行室内装修的，其垃圾和余泥渣土清运费用由实行政府定价调整为市场调节价管理。业主可依法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或

自行处理装修中产生的垃圾和余泥渣土。

三、装修保证金（押金）不列入政府定价管理事项。装修保证金不属于价格管理范畴，不得按政府定价事项进行管理，具体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按有关保证金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规范出入证押金（或工本费）。实行小区出入证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免费配置一定数量的出入证（含 IC 卡等），具体免费数量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业主申请多配置或因遗失、损坏需要重新办证的，物业服务企业可按制作成本收取工本费，价格主管部门不再核定出入证制作工本费具体标准。

以上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